版本号：ZMZB2026XBDX-388.1B120261021001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化工学院高通量透射能谱仪室环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MZB2026XBDX-388.1B1

采 购 人 ： 西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北大学 委托，拟对 化工学院高通量透射能谱仪室环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二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ZMZB2026XBDX-388.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 化工学院高通量透射能谱仪室环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二次)

三、采购项目简介

化工学院高通量透射能谱仪室环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acc.mof.gov.cn），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 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 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

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施工资质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9、施工资质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10、安全生产许可证：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11、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12、外地企业备案：外地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的基本信息界面截图

13、非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北大学

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园学府大道1号

邮编： 710100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302595

代理机构：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董菊莉 李彦锡

联系电话： 17778966062

采购监督机构： 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0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空调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LED平板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空调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4,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47840417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缴纳，缴纳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收据和验收单复印件无息退还。 转账账号： 户名：西北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学府大街支行 账号：611301015018001145006 联行号：301791000194 转账金额到账后，可持银行回执到西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换取收据。待合同执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 （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完工的； （2）项目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3）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标准80%收取。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响应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10-29 09:30:00 踏勘地点：西北大学化工学院一楼106室 联系人：董菊莉 李彦锡 联系电话：17778966062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3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 西北大学 和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 西北大学 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 西北大学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适用于工程量事先无法准确确定的工程项目。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菊莉

联系电话：177 7896 606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99,830.25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化工学院高通量透射能谱仪室环境改造工程	1.00	700,000.00	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化工学院高通量透射能谱仪室环境改造工程	项	元	699,830.25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化工学院高通量透射能谱仪室环境改造工程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化工学院高通量透射能谱仪室环境改造工程	化工学院高通量透射能谱仪室环境改造工程	项	元	699,830.25	总价	无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化工学院高通量透射能谱仪室环境改造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指定区域内新建一座高标准高通量透射能谱仪实验室，以满足高通量透射能谱仪的安装与运行需求。核心设计目标为解决现场微震动与电磁干扰防护两大关键技术难题，确保实验数据的准确性与操作人员的安全，依据 2025 年勘查检测结论:场地振动、声学噪声、交流磁场指标合格;准直流(Near DC)近磁场全维度超标,不满足设备安装及 0.16nm 超高分辨 STEM 成像要求,需实施专项改造治理,特编制本招标技术规格书。
		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 **1、电磁屏蔽壳** 电磁屏蔽板 一、执行标准：GB/T12190-2021、GB/T50719-2011、GB/T51103-2015、BMB 3 保密屏蔽 C 级标准，(2.0mm) 二、主材钢板核心技术参数 1. 板材规格 墙面、顶面屏蔽板：2.0mm 热镀锌冷轧 SPCC 钢板 镀锌层≥275g/㎡（镀层厚度≥20μm），双面热浸镀锌，无漏镀、起皮、锈蚀 地面屏蔽底板：3.0mm 承重、抗踩踏、防变形，整张拼接满焊 板材平整度：每 2㎡平面凹凸误差≤4mm；墙面垂直偏差≤10mm / 层高 2. 材质性能要求 低碳低磁冷轧钢板，避免自身产生磁化梯度磁场干扰电镜 STEM 成像 屈服强度≥235MPa，焊接性能优良，无分层、夹渣 镀锌层附着力：划格法测试无脱落，焊缝补镀锌防锈处理 三、 整体结构形式 1、采用全连续满焊法拉第笼一体式屏蔽壳体，禁止简易拼装螺栓结构；六面全封闭（墙、顶、地），无金属隔断孤岛，整体电气连续，地面承重框架加密布置。 壳体与建筑墙体、地面完全物理隔离。 2. 焊接硬性规范 焊接方式：全搭接连续满焊，禁止点焊、断焊 搭接宽度：钢板搭接边≥50mm，两层金属完全贴合导电 焊缝质量：无漏焊、虚焊、气孔、裂纹；焊渣、飞溅全部打磨清理 焊缝防腐：焊接区域打磨后涂刷导电防锈膏 + 环氧镀锌修复涂层，保证导电连续同时防锈 接缝补强：所有板材接缝、阴阳角额外敷贴紫铜导电带 + 导电密封胶双重密封，消除电磁泄漏缝隙 3. 结构变形允许偏差 墙面立柱垂直度：≤H/700，且≤10mm 顶面龙骨挠度：≤L/400，最大不超过 15mm 屏蔽底板平整度：≤1.5mm/m，防止局部应力翘曲漏磁 • 屏蔽壳尺寸5.0m×6.0m，室内净层高≥4.5m 电磁屏蔽龙骨

1、执行 GB/T12190-2021

2、主材规格硬性参数

型材型号：屏蔽龙骨 40mm×60mm，壁厚2.0mm

镀锌工艺：整体热浸镀锌，双面镀锌层重量≥275g/㎡，镀层厚度≥20μm

材质基材：Q235B 低碳低磁冷轧钢管，禁止高磁钢材，避免产生局部磁场梯度干扰 STEM 成像

3、焊缝防腐导电处理

4、等电位连通要求

全套龙骨形成整体导电框架，任意两点导通电阻＜50mΩ

墙体、顶面、地面龙骨交接位置增设 40×4mm 紫铜导电带跨接，消除结构缝隙阻抗

整套龙骨与屏蔽室环形接地铜排多点可靠焊接，统一接入独立屏蔽接地网

5、安装尺寸偏差

竖向龙骨垂直度：每米偏差≤1.5mm，整面墙总偏差≤10mm

顶面龙骨水平度：每 2m 跨度挠度≤L/400，最大下沉量≤12mm

龙骨网格对角线误差：单格≤3mm，整面墙体对角线误差≤8mm

龙骨与建筑墙体间隙统一控制 20~50mm，填充阻尼隔音材料，龙骨不得紧贴建筑墙体，阻断建筑振动传导至屏蔽壳体

搭接导电辅材

1. GB/T12190-2021 电磁屏蔽室 C 级标准，消除钢板搭接缝隙电磁泄漏，保证屏蔽壳体整体等电位导通
2. 材质规格参数:

材质：T2 纯紫铜，含铜量≥99.90%，无氧高导电，无杂质夹层

尺寸：40mm×0.4mm 紫铜薄带；阴阳角跨接加宽款 50mm×0.5mm

表面处理：双面镀锡，抗氧化、防镀锌钢板电化学腐蚀

导电性能：电阻率≤0.0175 Ω・mm²/m

力学：抗拉强度≥220MPa，弯折 180° 无断裂。

3、技术要求

全缝隙双重导电结构：内层导电铜箔 + 中层紫铜跨接带 + 外层满焊 + 导电膏防腐，四级密封导电结构

禁止仅靠单点焊接导电，必须辅材全覆盖，防止热胀冷缩产生缝隙断连

所有辅材均为低磁无剩磁材质，完工后壳体无局部磁化，不影响三轴主动消磁磁场采样

电化学防护：紫铜件全部镀锡，搭配导电膏隔离，避免铜 - 锌双金属腐蚀

验收检测：完工后采用毫欧表全域抽检导通电阻，缝隙漏磁仪扫描无泄漏峰值

保温隔层

材质：高密度憎水型离心玻璃岩棉（禁用普通矿棉，含磁性杂质、易掉粉）

防火等级：A1 级不燃，符合 GB8624，电镜精密机房强制标准

容重：墙体夹层≥80kg/m³；顶面≥100kg/m³

厚度：标准 50mm，噪声、温差大场景升级 75mm

纤维特性：超细纤维，无硬质渣球，渣球含量≤0.3%，避免粉尘污染主机室

屏蔽壳体防水防锈整体处理

GB/T12190-2021 电磁屏蔽室规范。

屏蔽门、屏蔽五金配件、波导窗、波导通风组、波导套件、滤波器

1、执行标准：GB/T12190-2021、GJB5792A-2021 C 级屏蔽、适配超高分辨透射电镜屏蔽主机室，门缝为屏蔽壳体最大泄漏风险点，采用双刀双排铍铜簧片迷宫密封，配套无磁结构、辐射联锁、等电位导电设计

2、按 GB/T12190 全频段检测，整扇门最低衰减标准：

频段　　屏蔽效能最低值

14kHz 低频磁场　　≥70dB

150kHz~1MHz　　≥95dB

50MHz~1GHz 平面波　≥100dB

1GHz~10GHz 微波　≥100dB

10GHz~18GHz　　≥90dB

屏蔽五金配件

1. GB/T12190-2021 屏蔽标准，作为后期维保替换耗材成套配置。
2. 基材与镀层

材质：QBe2 高弹性铍青铜，真空固溶时效处理

表面镀层：加厚镀金层，抗氧化、防铜锌电化学腐蚀

单节标准尺寸：180mm 模块化分段式，可单段更换

厚度：0.18mm 弹性片基材

3、 力学性能

压缩回弹率≥88%，压缩量 1.5~2.5mm 长期不永久变形

疲劳寿命：≥30000 次开合后弹性衰减≤10%

硬度：HV360~400，软硬适中，贴合刀口无崩裂

4、屏蔽与低磁指标

单段簧片 1GHz 屏蔽效能≥100dB，替换后门缝整体屏蔽指标不下降

无剩磁、低磁特性，不干扰室内三轴主动消磁系统磁场采集

接触电阻≤8mΩ，保障门扇与门框等电位连续导通

5、强制技术要求

低磁硬性要求：所有簧片、五金、紧固件均为低磁无剩磁材质，高斯计检测无明显残余磁场，避免影响 STEM 成像与三轴消磁系统

导电连续性：更换配件后门扇、门框导通电阻＜50mΩ，不破坏整体屏蔽等电位体系

防腐兼容：全部金属件镀锌 / 镀金处理，搭配导电防锈膏，杜绝铜 - 锌电偶腐蚀

互换通用性：配件与原厂屏蔽门 100% 尺寸通用，无需二次切割改造，现场快速更换

洁净适配：配件出厂无尘封装，无金属粉尘、铁屑，适配电镜万级洁净主机室

屏蔽效能不变：簧片全套更换后，门缝全频段屏蔽衰减不低于原出厂标准

波导窗

1、基础参数

标准规格：外框整体尺寸 300mm×300mm

蜂窝有效通风区：270mm×270mm

2		蜂窝单体孔径：6mm 正六边形蜂窝 蜂窝芯厚度（深度）：≥25mm（屏蔽效能核心指标，禁止薄型 10/15mm 简易款） 外框板材厚度：1.5mm 2、材质（低磁、导电、防腐） 蜂窝芯材料：0.3mm 镀铜低碳钢带，连续整体冲压蜂窝，无拼接断档 外框：Q235B 低磁热镀锌钢板，镀锌层≥275g/㎡ 表面处理：整体镀铜 + 钝化抗氧化，接触面导电无绝缘氧化层 低磁要求：无高磁性杂质，成品无剩磁 波导通风组 执行 GB/T12190-2021 C 级屏蔽、GB/T50719 电磁屏蔽室规范， 电源滤波器： 执行标准：GB/T12190-2021、GJB5792A C 级屏蔽 光纤蔽滤波器： 执行 GB/T12190-2021、BMB3、GJB5792 标准 信号滤波器： 执行 GB/T12190-2021、GJB5792A 水管屏蔽穿墙套： 执行 GB/T12190-2021标准 隔震层： 1、材质规格： JS镂空橡胶隔振垫 材质：丁腈橡胶NBR，邵氏硬度60±5A，抗老化、不渗油、不污染屏蔽壳 - 规格：标准单元500×500×20mm（耐高压），可随意裁切；双层加厚43mm，低频减震更强；双层5.6~7.9Hz 2、满足 0.16nm STEM 及 0.12nm TEM 超高分辨电镜振动准入标准。 屏蔽体与建筑地面完全隔离，阻断地环路干扰 **2、电气系统** 电镜专用配电箱 从总配电房独立引线，实验室容量按设备要求 核心设备及附属设备运行功率18Kw 空调设备运行功率15kw 排风、照明设备运行功率 5kw 预留功率12kw 专用电箱配置参数： 1、总塑壳断路器（MCCB） 额定电流：In=100A 脱扣：热磁复合脱扣，配电型 实验室分路单独漏保； 支路 1：核心设备 18kW（主线 4×25+1×16 单独回路）

断路器：3P D63 40A（D 曲线，电机 / 精密仪器抗启动冲击）

漏保：3P+N 40A 30mA

支路 2：空调设备 15kW

断路器：3P D63 32A D 型

漏保：3P+N 32A 100mA

支路 3：排风 + 照明 5kW

风机 + 照明混合回路

断路器：3P C16 16A（C 曲线，普通风机照明）

漏保：3P+N 16A 30mA

支路 4：预留备用 12kW

计算电流 21.54A，后期新增设备扩容

断路器：3P C63 25A

漏保预留位：预留 3P+N 25A 漏保安装位，后期加

技术要求：

进线端：总开关 100A 3P 塑壳断路器（置于最左侧）

支路从左至右顺序：

①核心设备 40A 3P (D) 漏保回路

②空调 32A 3P (D) 漏保回路

③排风照明 16A 3P (C) 漏保回路

④预留 25A 3P (C) 空开（预留漏保导轨）

零排、地排独立分开，箱体接地可靠；

各支路贴标识：核心仪器、空调机组、排风照明、备用回路；

铜排选型：总进线 100A 配套汇流铜排厚度≥6mm。

专用设备电缆

YJV 4×25+1×16

关键电气参数（20℃）

- 25mm²导体直流电阻：≤0.741Ω/km

- 16mm²导体直流电阻：≤1.15Ω/km

- 空气中载流量（参考）：130–150A

1. 材质：铜芯≥99.95%纯度；绝缘/护套耐老化、阻燃

2. 标识：米标、型号、电压、厂名、日期清晰，足米

3. 敷设：环境≥0℃；最小弯曲半径≥15D（D为外径）

绝缘电阻≥1MΩ/km（25℃）

洁净灯具，防尘罩；墙面设置插座

照明系统：

执行 JGJ91、GB/T12190-2021。

标准尺寸：600×600 一体化嵌入式洁净平板灯，匹配吊顶 600 模数

色温：4000K 中性白光，Ra≥95 高显色，样品颜色观察无失真

台面平均照度：≥300lx，无明暗死角

无频闪：频闪波动深度≤3%，杜绝电镜 CCD 相机画面横纹、条纹干扰

防眩光：UGR＜16 哑光匀光面板，不反光刺眼，不干扰操作台显微观察

发光均匀度≥0.8，无局部光斑造成室内微小温差漂移

配套等电位链接

紫铜接地极+接地井整套

执行标准：GB/T 50065-2011《交流电气装置接地设计规范》、GB/T12190-2021电磁屏蔽室接地规范，独立专用屏蔽接地网，与建筑防雷地、动力保护地物理完全隔离，消除地电位差、工频杂散电流，减少室内磁场干扰。

整套独立接地网工频接地电阻 ≤1Ω

1. 垂直紫铜接地极（垂极）

材质：T2 纯紫铜棒，含铜≥99.90% 无氧紫铜，电阻率≤0.0175 Ω·mm²/m

规格：φ20mm 实心紫铜棒，单根长度 2500mm；单口接地井埋设≥3 根垂极

表面处理：整体热镀锡，防土壤电化学腐蚀

力学：抗拉强度≥220MPa，地下深埋无弯折断裂

2. 水平接地连接带（环网）

材质：T2 镀锡紫铜扁带

截面规格：40mm×4mm，整套屏蔽接地统一规格

铺设深度：地下 0.8～1.0m，避开建筑基础、给排水管线

搭接：扁带之间搭接长度≥100mm，气保焊满焊

3. 接地井构造参数

井坑尺寸：单井长 × 宽 × 深：1.2m×1.2m×3.0m

井体：砖砌防渗井，内侧做防水抹灰，预留检修井口、密封盖板

极间距：三根垂极呈等边三角形布置，极间中心距≥2.5m

隔离距离：接地井与建筑防雷接地、动力接地网水平距离≥20m，杜绝地网耦合串扰杂散磁场

4. 接地引出主干线缆

规格：95mm² 多股绝缘紫铜软电缆，双层阻燃绝缘屏蔽护套

敷设：全程穿无磁镀锌屏蔽钢管，与土建金属管线隔离

进入屏蔽室前加装绝缘隔断，阻断大地杂散电流导入屏蔽壳体

屏蔽壳体接地铜带 (40×4 紫铜排)

执行 GB/T12190-2021、GB50065 接地规范，低磁、低阻抗、防腐防电偶腐蚀。

室内等电位汇流铜排

执行 GB/T12190-2021、GB50065，低磁、低阻抗、长效防腐。

接地电阻测试验收

执行 GB 50065、GB/T 12190-2021

3、室内装修

吊顶、墙体、天花饰面工程

通高区域增设钢结构转接层吊顶，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通顶（增设双层阻燃板、防火棉）

玻璃高格

规格：厚度1200mm钢化玻璃、含五金配件、玻璃门

地胶铺设

		1、GB50611 防静电规范、洁净实验室标准 2、板材类型：3.0mm 厚同质透心防静电 PVC 地胶（通体导电，非表层喷涂导电层） 3、防火、防腐防水参数 防火等级 B1 级难燃，燃烧无有毒浓烟滴落 防水 IP54，少量清洗积水不渗入架空地板夹层 耐弱酸弱碱，样品制备微量试剂洒落无腐蚀、变色 洁净门 执行 JGJ91 洁净实验室、ISO Class7 万级洁净、低磁 标准通行门洞：900×2100mm，外开平开门 门扇厚度：50mm 机制夹芯洁净门, 一体化成型门扇面板:0.426mm 双面镀铝锌洁净彩钢板，哑光防静电喷涂，无反光眩光，不干扰仪器观察 风淋室: 1、尺寸参数 标准单人风淋外尺寸：1400W×1000D×2100H，内净 1200×800×1950mm 双开门互锁：外门走廊侧、内门屏蔽室侧，电子联锁，无法同时开启 风淋喷嘴：两侧 + 顶部共 24 组可调球形喷嘴，喷射角度 0~45° 可调 风淋有效时长：出厂可调 0~99s，标准设置 15s，具备强制延时关门功能 整机厚度：墙板 50mm，底部无台阶防滑一体底座，门槛高度≤10mm 2、主材材质（低磁、防静电、洁净防腐） 内外壁板：0.426mm 双面镀铝锌洁净彩钢板，防静电哑光喷塑 夹芯芯材：A1 级憎水隔音岩棉，容重 80kg/m³，无磁性矿渣、不掉粉 门框、喷嘴、五金：全部低碳低磁镀锌钢，禁止不锈钢、铸铁等高磁件 喷嘴头：低磁 ABS 防静电材质，无金属磁化 密封胶：中性防霉 0 级无硅密封胶，无挥发污染电镜光路 / 能 3、、洁净风动力性能核心指标 风机：双离心低噪变频风机，单机噪声≤60dB，室内传导噪声≤45dB (A) 喷嘴出口风速：≥25m/s，强力剥离衣物粉尘、纤维 过滤系统三级配置: 初效 G4：拦截毛发大颗粒，可水洗 中效 F8：过滤 0.5μm 粉尘，效率≥90% 高效 HEPA H14：0.3μm 过滤效率≥99.995%，整机万级洁净保障 循环风量满足风淋室内空气每小时循环≥60 次，无死角积尘 缓冲间、更衣间: 执行 JGJ91 洁净实验室、ISO7 万级、GB/T12190 屏蔽配套标准。 尺寸基础参数 单人次标准组合尺寸 外更衣：2000W×1500D×2400H 内缓冲：1800W×1200D×2400H 通行逻辑：走廊→外更衣→内缓冲→风淋室→屏蔽主机室 压差梯度（单向气流，杜绝粉尘倒灌） 走廊 0Pa＜外更衣 3~5Pa＜内缓冲 6~8Pa＜屏蔽主机室 5~10Pa

		4、通风空调、给排水 空调系统： 温度 20±0.5℃，24h 波动≤±1℃；相对湿度 40%-60%，波动≤±5% 排风系统： 1、标准：GB/T12190-2021 电磁屏蔽 C 级、JGJ91-2019 科研建筑、GB50243 通风验收规范 2、屏蔽效能：不低于壳体 C 级 100dB@1GHz 噪声：主机室内背景噪声≤45dB (A) 压差稳定：长期运行室内维持 5～10Pa 正压无倒灌 振动：电镜隔振平台处振动加速度≤1×10^{-3} m/s^2，无风机传导振动 风管气密性：500Pa 保压 30min 压降≤5%，无漏风 导通：整套排风金属构件与屏蔽壳体全域等电位导通 给排水： 执行 GB/T12190-2021 C 级屏蔽、GB50243 通风给排水规范，实现电磁无泄漏、低振动、低噪声、低磁、防地环路、洁净无挥发，核心依靠金属管道专用水管屏蔽穿墙套隔绝电磁传导。 3、检测 第三方检测CMA 屏蔽效能检测： 执行标准：GB/T 12190-2021《电磁屏蔽室屏蔽效能的测量方法》、GJB5792A C 级屏蔽、GB51103 屏蔽工程验收规范 出具带 CMA 资质公证报告，作为 Talos F200X 电镜进场、竣工验收、归档必备法定检测文件。
3		**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人员安全教育与现场防护；落实文明施工，做到材料有序堆放、垃圾及时清运，控制施工噪声；做好成品保护，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按期完成施工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确保工程整体质量合格。
4		**验收标准：合格**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一、电磁干扰 EMI 规范限值标准：峰值≤30nT 交流磁场（AC）：GIF 层级、样品台层级、电子源层级，前后 / 左右 / 垂直三向均≤30nT； 准直流近磁场（Near DC）：全层级、全方向峰值严格控制在 30nT 以内； 滤除 50Hz 市电及其谐波后无额外杂散电磁干扰，不影响设备扫描同步及成像稳定性。 二、声学噪声 实验室全频段声压级满足原厂环境规范，消除风机、配电房、周边设备及道路中低频噪声干扰，无明显噪声背景及共振异响。 三、《电子显微镜实验室设计规范》《电磁屏蔽工程技术规范》； 建筑减振、隔声降噪、精密仪器接地工程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

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一、商务条款：1.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量保修期2年； 3.实施地点：西北大学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学校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二、合同价款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三、违约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交付工程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四、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递交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B座21层，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需在开标前给shanxizhuoming_zb@163.com发一份扫描件。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请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电话：029-81875979。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财务状况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acc.mof.gov.cn），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 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 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供应商资格要求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
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要求
8	施工资质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资格要求
9	施工资质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外地企业备案	外地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的基本信息界面截图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3.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要求，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合格）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不合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主要材料技术指标响应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3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合格）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不合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4	工期	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5	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6	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 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投标函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是否(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加盖有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已加盖有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供双方合作协议)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合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未加盖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供双方合作协议)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不合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工程量	响应文件未出现工程量漏项或工程量清单与要求不符的（合格） 响应文件出现工程量漏项或工程量清单与要求不符的（不合格）	主要材料技术指标响应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合格)，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合格)	主要材料技术指标响应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

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①施工方案及施工技术措施 ；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③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④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⑤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⑥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⑦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安排计划；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施工方案及施工技术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 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 3分；未提供不得分 ； ③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	24.0000	主观	施工组织设计

		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⑤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 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 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⑥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 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⑦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安排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材料清单品目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主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电磁屏蔽板 、电磁屏蔽龙骨、搭接导电辅材、保温隔层、屏蔽门、屏蔽五金配件、波导窗、波导通风组、波导套件、滤波器、屏蔽五金配件、三轴消磁系统、电源滤波器、光纤蔽滤波器、信号滤波器、隔震层、电镜专用配电箱、空调设备、排风、照明设备、专用设备电缆、吊顶、墙体、天花饰面、玻璃、地胶、洁净门、风淋、风机）清单品目，主要材料清单品目完整，品牌明确得 3分。未提供或不完整或品牌不明确不得分。	3.0000	客观	主要材料清单品目
	主要材料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满足针对本项目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 /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技术白皮书等），每满足1项计2.5分，最多计10分。	10.0000	客观	主要材料技术参数

详细评审	主要设备契合度情况说明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主要设备契合度情况说明：内容详实完整，主要设备选型方案与项目应用场景、性能需求高度匹配，得8 分；内容较为详实，主要设备选型方案与项目应用场景、性能需求匹配度一般，得 5分；主要设备选型方案与项目实际应用场景契合度较低，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8.0000	主观	主要设备契合度情况说明
	主要材料质量保证承诺	投标人提供无假冒产品、无翻新产品的书面承诺，得 2 分。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2.0000	客观	主要材料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经理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①职称：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职称证书为准。 ②学历：具有本科或以上得 1 分；具有专科学历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学历证书为准。 ③业绩：提供项目经理自 2023 年10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 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合同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项目经理业绩可与企业业绩可 重复计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名，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计2分。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由项目经理兼任。	7.0000	客观	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供应商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可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5.0000	客观	供应商业绩
	质保期	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期（2年）的基础上，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延长质保年限，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3分。	3.0000	客观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保修期内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 ①质量保证期内的保障工作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②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及相关标准；③有巡查或复查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④对工程维修服务响应时限有明确的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质量保证期内的保障工作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分，满分 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及相关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分，满分 1.5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有巡查或复查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分，满分 1.5分；未提供不得分；④对工程维修服务响应时限有明确的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分，满分 1.5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保修期内服务方案
	节能环保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每提供1种节能（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以外）或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高2分。注:需提供证明材料。	2.0000	客观	节能环保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分	合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业绩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保修期内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节能环保

详见附件：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质量保证承诺

详见附件：主要设备契合度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施工组织设计

详见附件：项目经理

详见附件：主要材料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主要材料技术指标响应表

详见附件：主要材料清单品目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北大学工程类项目采购合同模板.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MZB2026XBDX-388.1B1

项目名称： 化工学院高通量透射能谱仪室环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包： 化工学院高通量透射能谱仪室环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化工学院高通量透射能谱仪室环境改造工程

序号	报价内容	施工范围	执行证书	计量单位	项目经理	报价形式	施工工期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化工学院高通量透射能谱仪室环境改造工程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699830.25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ZMZB2026XBDX-388.1B1

项目名称： 化工学院高通量透射能谱仪室环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包： 1(化工学院高通量透射能谱仪室环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化工学院高通量透射能谱仪室环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总价	699830.25元	「汇总引用」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单位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当前日期}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专业

增加行

备注：项目经理(负责人)应当与随机抽取确认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确定的项目经理信息一致。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采用项目单价报价，不适用于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以附件形式上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保修期内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特殊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acc.mof.gov.cn），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 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 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 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交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正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td></tr>
</table>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招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8、施工资质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9、施工资质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10、安全生产许可证：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11、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合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

12、外地企业备案：外地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登记的基本信息界面截图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卓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联合体，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说明：

1、填写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3.2 其他要求：商务条款内容。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4、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材料技术指标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备注：1.按“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2 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逐条填写，证明材料附表后。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材料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单位名称） 的 （请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XXXX年 XX月 XX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

（格式自拟）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项目经理

（格式自拟）

主要材料技术参数

（格式自拟）

主要材料清单品目

（格式自拟）

主要设备契合度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